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戴克勤先生担任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克勤、都晓芳、李正飞

2024 年 12 月 10 日